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順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品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雄間返還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764,0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房柏均